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康淑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康淑琴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康淑琴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任职。

康淑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康淑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康淑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康淑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康淑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博先生简历

李博，男，汉族，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营投资部部长。

李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李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